附件2

重庆市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等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部署，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国家指导版）》基础上，研究形成符合重庆实际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探索效能评估实施和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非禁即入”落地，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着力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估范围

各区县，部分市级部门。

三、工作措施及安排

（一）建立评估工作机制。依托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工作。结合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进行再部署。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试评估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二）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按照试点改革要求，就《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国家指导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意见建议，对接分析评估指标相关数据信息可得性，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提出完善意见，进一步征求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形成《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重庆试点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厅职转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三）研究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重庆试点版）》，对接分析各评估指标数据可得性，分类确定评估方法。对“渝快办”等政务服务平台可直接采集的数据直接评估；对需要筛选采集的数据经梳理后评估；对确需各区县提供佐证情况，根据提供情况进行评估；对市场主体感受度，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厅职转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四）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根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围绕服务完备度、清查成效度、效能保障度等，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效落实。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6月10日前

（五）开展宣传培训。围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召开培训动员会议，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评估方法程序、有关工作要求等进行培训，夯实评估工作基础。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6月20日前

（六）组织开展试评估。从“渝快办”平台采集能直接提取的指标数据，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就个别不能从平台直接采集指标数据的提供相关材料，通过问卷调查评估“市场主体感受度”有关指标数据，综合分析计算后形成对各区县评估结果。选择承办市场准入事项较多的部分市级部门，直接从“渝快办”平台采集可直接获取指标数据，计算形成评估结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七）开展评估总结。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进一步优化完善指标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建议，形成评估总结报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

（八）强化结果运用。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反馈试评估反映出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高效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九）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地方评估平台建设要求，结合试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启动我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立项工作并积极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